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新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赣新管财〔2024〕93号）有关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我局依法抽取你公司2023年代理的赣江新区数字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JM20231181）进行监督检查。现就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

（一）登记备案信息方面。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及时更新专职人员登记和备案信息，违反了《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七条“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的规定。

（二）评审因素设置方面。采购文件评审因素“配套政务大厅智慧设备”中“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超级柜台自助终端设备制造商公章原色扫描件”存在不合理性，未充分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

（三）落实营商环境要求方面。未督促采购人按新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执行预付款制度和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2023年7月1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年8月11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用时17个工作日。分别违反了《关于持续优化赣江新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赣新管财〔2022〕81号）中“12.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和“13.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应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的规定。

（四）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方面。采购文件中未留存音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关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规定。

二、整改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请你公司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规范文件编制，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整改相关问题，并于 12 月 12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联系人：刘盟，联系电话：0791-87376176，邮箱：gjxqczjrjzhc@qq.com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新区行政审批局。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组　　2024年12月5日印发